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月底前報送　105.12.20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93000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20623-05-02

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十 月底

單位：車位

車輛別	總　計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1,172,283	77,571	37,640	144,812	78,598	104,874	37,245	90,626	90,019	88,147	250,761	71,923	100,067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645,658	48,929	22,223	84,228	49,277	63,113	18,176	52,955	48,305	46,050	119,030	34,300	59,072
機　　車	526,625	28,642	15,417	60,584	29,321	41,761	19,069	37,671	41,714	42,097	131,731	37,623	40,99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6 年11月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7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

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20623-05-02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大客車規定設置。

(二)小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小客車規定設置。

(三)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四)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7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

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